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微信、钉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钉钉视频会议与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所做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科学决策部署，坚持责任担当、坚持社会效益和市场效益相统一，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经营目标，并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

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荀恩东、余兴喜、张伟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根据独董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经过认真审查，出具了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BJAA2B021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的情况，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薪酬税前不高于 450 万元/年，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薪酬税前不高于 400 万元/年，其他高管薪酬税前不高于 200 万元/年。

独立董事津贴税前不高于 15 万元/年。其中邢世鸿女士、姜俊禄先生在任期内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荀恩东先生不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24BJAA2B0214 号）。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及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根据上述授信情况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在此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借款及因此导致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发生的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与授信及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相关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闲置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收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营业范围、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北京办公室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